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 94 年 10 月份

- 3 日 △新光金控與誠泰銀行換股合併，合併後資產規模達 1.3 兆元，居國內金控排名第 7 位。  
△為提高保險業投資收益，活化國外投資資產之運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開放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並訂定「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 4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債券型基金分流方案」，自明年開始，新的債券型基金將分為「固定收益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
- 6 日 △中央銀行公告「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放寬金銀及珠寶業和手工藝品業者申設外幣收兌處。  
△為擴大證券商的業務範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開放「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
- 19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張「證券商綜合保險」保單，可承保證券商錯帳、員工不法行為造成的損失及未完成交易等風險。
- 24 日 △證券商公會訂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自明年 1 月 2 日起，證券商需依規範加強對委託人揭露外國連動證券及結構型商品的各類風險，讓商品風險充分揭露，以保護委託人權益，避免相關爭議。
- 25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規範」，即日起投資標的若屬境外基金，可依規定從事廣告，標的若是連動債或混合式商品則不能廣告、舉辦說明會等。

民國 94 年 11 月份

- 2 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初審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夫妻標準扣除額從 94 年元月起加倍扣除，由現行 6 萬 7 千元提高至 8 萬 8 千元。
- 3 日 △中央銀行為配合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健全債券市場發展之改革及「區域金融服務中心」之推動，積極規劃分割公債制度，經完成「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之修正及相關電腦系統功能之建置及測試；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

公司及 19 家清算銀行均完成業務及電腦系統方面籌備事宜，於 94 年 11 月 7 日發布實施。

- 7 日 △立法院財委會初審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通過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並賦予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條件下，強制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設立至少 2 席獨立董事的權力，預訂民國 96 年起實施。另為保護善意投資者，新增會計師的責任，規定會計師簽證時，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廢弛職務，須依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 8 日 △為配合推動二次金改政策目標，合作金庫銀行與農銀董事會通過合併案，換股比率為 2.45 股農銀換 1 股合庫股票，合併後總資產達 2.57 兆元，市佔率 9.95 %，存款市佔率 10.52 %，放款市佔率 10.36 %，存放款市佔率逾 10 %，成為國內第 1 大商銀，合庫與農銀合併後，合庫成為存續公司，預訂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5 月 1 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案」，計程車比照大眾運輸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 18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國華產險因業務、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流動性無法履行契約責任，金管會決定勒令停業，並派員清理，國華產險董監事將負無限賠償責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金控公司合併資產適足率如果未達標準，為符合監理實務需要，將限制給付董監酬勞、報酬、紅利、車馬費等。
- 28 日 △為吸引海外及大陸台商回台投資，行政院宣布「新傳統產業振興方案」，內容包括延長工業區土地租售優惠、工業區土地投資入股、2,000 億元台商回台專案融資、工業區申設自由貿易港區、改善辛苦製程產業勞動力補充、勞工紓困貸款等措施，自明年元月開始實施。
- 30 日 △為促進我國經濟再創高峰，行政院長謝長廷宣布促進產業發展、提振經濟 6 大新措施，其具體作法包括：推展生質能源作物，有效利用休耕農地；加強都市更新；合理降低稅負；振興原住民地區經濟計畫；兩岸包機；新傳統產業振興方案等。

#### 民國 94 年 12 月份

- 9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個人加計免稅所得超過 600 萬元即須申報最低稅負，稅率為 20%；企業加計免稅所得超過 200 萬元者，亦須報繳最低稅負，稅率為 10%至 12%。該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 19 日 △立法院財委會審查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全面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各項業務，包括兩岸金融業務，可以由外匯指定銀行 (DBU) 代為處理。
- 20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明令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要求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設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將公司治理法制化。新證交法將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 21 日 △中央銀行為配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 (FATF) 對反恐之建議，以及國內資本市場之開放等，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部分規定。爰增訂銀行業辦理國外匯出款時，應將匯款者姓名、帳號或身分證件號碼、地址顯示於電文中之規定。此外為配合國內資本市場之開放，對相關業者辦理國內外幣交易有外幣資金需要者，其憑辦文件增加經本行核准之文件。
- 23 日 △央行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2.125 %、2.50 % 及 4.375 %，調整為 2.25 %、2.625 % 及 4.5 %，自 94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
- 30 日 △中央銀行修正「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免金融機構繼續牌告偏高且失真之基本放款利率，導致金融資訊誤用，基本放款利率牌告方式，改為隨基準利率加碼連動。

